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浩駿(原名呂銘章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,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00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勁綸